

## 人身無價之省思

### A reflection on the priceless life

去年台灣出現了一則駭人聽聞的社會案件，殺人魔陳瑞欽在十三年之間爲了保險金製造假意外，殺了前後任妻子和三個兒子，成功地詐領保險金一千多萬元。由於陳瑞欽罔顧人倫與結縭之情先後多次殺害親人，檢察官認爲他天良泯滅罪無可道，請求法官判處他死刑。陳瑞欽被嘉義地檢署求處五個死刑，再加上先前於南投竹山殺害同居人被南投地檢署求處一個死刑，因此總共被求處六個死刑，成爲台灣司法史上被求處死刑最多的被告。檢方強調，求處多個死刑是依法請求，同時凸顯被告的惡行重大，有與社會永久隔離的必要。但人命只有一條，如果法官最後判決確定，也只能執行一次死刑。去年殺人魔在鏡頭前落淚痛哭訴說：「自己的孩子，自己的太太沒有了，心疼，大家都不知道，爲什麼還要指責我？」意思是說他不可能爲了詐領保險金而殺害自己的妻兒，這樣的場景跟對話如今大家回想起來，內心不禁思考這些人的良心與道德何以淪喪至此？雖然冷血殺手陳瑞欽現在已經入監服刑，但在今年所發生的一些社會案件中，也不乏殺妻騙取保險金的故技重施，不禁讓人感慨萬千。

保險是一種風險分擔、自助互助的經濟制度，在制度的運作上是集合多數可能遭遇相同風險的經濟單位，組成一個利害與共的團體，透過收取公平合理保費的方式聚集資金，作爲萬一風險事故發生時彌補或緩和可能招致的損失，以確保參與風險分擔個體經濟生活的安定，因此，保險的本質即爲損害填補，此精神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應無不同。人身保險除了人壽保險外，還包含具有較濃厚損害賠償性質之醫療保險和傷害保險，該二險種的性質類似於產險，尤其是旅行平安險，因其短期費率低且投保簡易，常招致道德危險。然而，基於損害填補的原則，保險所給付的金額與被保險人在風險事故發生時所需要的補償應該相當。以一個年收入六十萬的二十歲上班族爲例，倘若其購買保額高達十億元的保單，是否合理？又保險公司是否應當承保？因此有些國家認爲旅行平安險保額應有最高額限制，超過部分應適用超額保險比例分攤原則。亦有新近外國立法草案，就傷害保險課予被保險人之複保險告知義務。

保險是提供民衆生命財產之保障，然因經濟景氣不佳，一但保險被濫用，保險反而成爲犯罪誘因，而損害保險市場之發展，並且嚴重影響社會人心、道德。上述的社會案件就是一個典型的詐領保險金的問題，這一切不免讓人對保險公司核保與理賠的嚴謹度產生臆測，而保險公司和相關單位應如何遏止保險詐欺案件的再度發生，也引起關注。

首先就核保的部份說明之。核對保險業務之危險情況審之在前，藉以控制業務品質。保險公司對於要保人所投保之各種危險並非來者不拒，而是必須加以適當選擇，並盡量設法減少不利之業務。因此，承保機構對其承保之業務即須審慎選擇，以求其業務之操作符合穩健的經營原則。故長久以來，

核保工作即已成為保險經營之重心所在。保險業者透過核保人員之各項操作，使其業務之經營更形蓬勃發展，並密切地影響整個社會的被保險群眾。核保的主要目的在於鑑別危險之優劣，以決定業務之取捨，進而使接受業務之危險品質能趨於一致，一方面固有利於保險經營之穩健，他方面亦可使要保人獲致合理負擔。事實上陳瑞欽在殺死第三任妻子的小孩陳宗慶後，多家保險公司即已深覺事有蹊蹺而拒賠，陳瑞欽也曾冷靜地到法院訴訟以爭取保險金，但因主被保險人簽章的欄位是由陳瑞欽代簽而敗訴。要保書中雖然要求被保險人必須要親自簽名，但核保人員如何得知簽名是否造假呢？此時，業務員必須扮演好第一線核保人員的角色，舉凡被保險人投保動機、工作內容及收入能力、觀察被保險人健康狀況、確實填寫疾病問卷書以及與被保險人間是否具有保險利益等，都必需由業務員親自做身分証件的核對，以及提醒被保險人親自簽名，這樣才能減少保險被濫用的情形發生。所以，加強業務員的職業道德訓練，在核保時嚴格把關，或許是保險公司在衝刺業績之餘應該再強化的部分。

其次就理賠的部份說明之。理賠是保險公司處理賠償請求，以履行保險契約應盡義務的一連串過程。當賠案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將損失告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後，保險公司就開始進行一連串的理賠工作。從賠案通報到理賠處理完畢為止，快者僅數天，慢者可達數年或數十年之久。而壽險公司在理賠上已具有相當程度的經驗，調查員通常會透過保額高低、事故發生原因及要保人經濟狀況而查出真正的保險動機。以陳瑞欽詐領保險金為例，保險公司透過立委陳朝容的檢舉、媒體的揭露以及檢警單位的抽絲撥繭，終於得以偵破。因此，想要透過這種不法行徑得逞詭計的人，其實並不如想像中容易。雖然保險公司往往礙於無公權力而讓案子懸在那兒，讓犯案人暫時逍遙法外，然而只要時機一到，保險公司就可以立刻積極處理。從以上所分析的防治方法，總括來說，我們希望保險業者應履行嚴謹核保並落實通報制度。

「人身保險有無複保險適用」是多年來業界與學界爭論不休之問題，最後終於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文，得到人身保險無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適用的結論。其理由主要基於人的生命及身體完整性無法以金錢估計價值，並無不當得利問題，故無複保險規定之適用。我們欣然見到大法官在該解釋文中明文肯定生命之價值，亦期藉此解釋文促使保險業者正視近年來一些在業績競爭下的保險亂象。另一方面，在該解釋文出來後，我們亦期待保險業在拓展行銷通路及一片削價競爭聲中，能夠停下腳步，正視自己在保險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勇於拒保任何有道德危險疑慮之案件。因為放縱任何一件道德危險案件都將侵蝕保險共同團體的共有資金，最終受害的是所有良善的保戶。在此我們再次呼籲社會不得不謹慎，需知傷害險、旅平險最易招致道德危險，甚至視人命如糞土，因此別讓原本立意良善的保險成為有心人斂財害命的工具。

對於現今的社會功利主義盛行之下的預防犯罪，除了制度的改善之外，最根本的問題恐怕還是在於如何淨化人心、人性。從古自今宗教在這一方面始終是非常重要的。就以我們佛教所提倡的「五戒」來說，一般人對於「戒」可能多所畏懼，總認為學佛就學佛，為什麼要受戒？放著好日子不過，何苦自找麻煩？推究下來，其實就是不了解「戒」之本義。常言道：「諸惡莫作，

衆善奉行」、「修一切善，斷一切惡」，這就是一種「戒」。修行是以戒爲體，能守戒，就是覺悟的菩薩；不守戒，就是迷惑的凡夫。「以戒爲師」是佛祖在涅槃之前的教訓，被佛教徒奉爲圭臬。而佛教徒最基本的持戒，即以「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作爲成佛的圭臬，精進用功的依據。

所謂不殺生是指於自性靈妙常住法中不生斷滅之見，名不殺生。除了我們常知的不殺害人、動物之外，能夠發慈悲心吃素，亦是不殺生的積極展現。進一步來說，不殺生就是明瞭生命無價、人身無價的眞諦。修行者必須進一步體悟人人本具不生不滅的這念心，才是究竟的不殺生。所謂不偷盜便是指於自性靈妙不可得法中不生可得之念，名不偷盜。偷盜不單指明偷暗搶而言，還包括以不正當的管道或方式索取不義之財。《八大人覺經》云：「多欲爲苦，生死疲勞，從貪欲起。」又云：「心無厭足，惟得多求，增長罪惡。」偷盜源於貪念，所以古代儒家也教導人要「無欲則剛」。我們若能放下心中的貪求，從微細的心念去體察用功，不起瞋恨及貪著之念，知足常樂，即能無入而不自得。所謂不邪淫是指於自性靈妙無著法中不生愛著之見，名不淫欲。常言道：「萬惡淫爲首」，淫欲心重就無法身心清涼自在。憨山大師曾開示：「念佛本爲超生死，先須要識生死根，痴愛便是生死根，不拔其根難解脫。」貪愛、痴愛是煩惱的根源，是生死的根本，要想超脫必定得從「心」來戒。不妄語是指於自性靈妙不可說法中不說一字，名不妄語。妄語，即是虛妄不實的語言，「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言，身心妄語」，所以「妄語」不單是言說之語，亦包含起心動念和言行舉止。會打妄語，不外乎爲名、爲利、爲私慾、爲挑撥、爲陷害，這些發乎心而行於外的種種，莫不是惡業。所謂「禍從口出」，不能不謹慎。不飲酒意指於自性靈妙本來清淨法中不生無明，名不飲酒。「酒戒」不僅是不要喝酒，也是避免因喝酒而犯其他種戒律。引申來說，「酒」可以是一種沉溺，沉溺於過去的美好，而不肯面對現實；是麻痺，對於個人的不良習氣無知無覺，習以爲常；是妄想，如鏡中花、水中月。有一句俗語云：「人爲財死，鳥爲食亡」，正是貪得無厭的具體寫照。爲人處事應謹守五戒，不可不慎！

五戒雖然分別爲五，但是根本精神是不侵犯；不侵犯而尊重別人，便能自由。譬如：不殺生，就是對別人的生命不侵犯；不偷盜，就是對別人的財產不侵犯；不邪淫，就是對別人的身體不侵犯；不妄語，就是對別人的名譽不侵犯；不飲酒，就是對自己的理智不傷害，從而不去侵犯別人。大凡身陷牢獄失去自由的人，探究其原因，都是觸犯了五戒。譬如：殺人、傷害、毀容，是犯了殺生戒；貪污、侵佔、竊盜、勒索、搶劫、綁票，是犯了偷盜戒；強姦、嫖妓、拐騙、重婚，是犯了邪淫戒；譏謗、背信、偽證、恐嚇，是犯了妄語戒；販毒、吸毒、運毒、吸食煙酒等，是犯了飲酒戒。由於犯了五戒，於是身繫囹圄，失去自由。所以能夠受持五戒，眞實認識五戒的人，才能享有眞正的自由。試問盲目追尋房子、車子、金子、銀子、鑽石、古董、名畫……這些東西，能換取生命嗎？是衡量生命存活價值的標準嗎？

人身活在這個地球上，不能須臾離開空氣，地球上的生命也不能須臾離開大氣層與地心引力的保護，也不能沒有太陽的溫暖，更不能一星期沒有水分的滋養。這些看似平淡而且似乎是與生俱來就有的，才是眞正直接關係和影響生命，缺其一生命即不可能存活，人這一身即不可得。試問你我又可曾

爲這一切付過一分一毫？這一切豈不都是白白得來，且仍在不斷地、自由地、任意地享用著而從不需要付賬嗎？思慮至此，乃知生命本是一份無價的禮物。

呂萬安  
佛光大學生命學研究所  
宜蘭，台灣

圓覺文教基金會 出版  
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數位化